

日本女性貧窮化與 脫貧政策

申育誠

壹、前言

日本高齡者的貧窮問題正日益嚴重外，社會救助的家庭數更創歷史新高，並與世界各國相比仍舊是很高的水準（伊藤周平，2020，頁1-2）。尤其是，隨著宏觀經濟變動導致公共年金給付水準下降，以家庭主婦為主的低收入家庭面臨生活困窘的風險，特別是喪偶的情況，使得女性貧窮化問題更加嚴重，相反地更應針對年輕世代，提供公共年金、就業以及資產形成的多元資訊，並協助制定老年生活的規劃（丸山桂，2022，頁27-28）。特別是，未來高齡的貧窮人口，主要是以離婚女性和終生未婚女性為主，而非家庭主婦，儘管家庭主婦是公共年金制度的第3號被保險人，係被受雇者或者是公務員扶養並能在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與遺屬年金等制度受惠，但在男女性別就業差距的社會背景下，離婚及終身未婚女性將面臨更大

的生活困境（稻垣誠一，2016，頁34）。可知，女性因為社會結構問題，而與男性相比會面臨更多的貧窮化問題。

因此，日本政府設計「生活貧窮者自立支援」制度，擴大低收入者的社會支持網絡，並且以預防貧窮為主，並在社會保險及社會救助之間增加照顧體系（船水浩行，2022，頁59）。然而，高齡女性的貧窮率相對較高，尤其是單身高齡女性的貧窮率占4成，所以建議確保高齡者的所得保障為主的最低生活水準保障及擴充住宅制度（王靜，2023，頁55）。但是，高齡單身女性的相對貧窮率在長期趨勢來看仍呈現下降趨勢，雖與其他家庭類型相比，仍處於較高水準，並且有高貧窮率的高齡單身女性人數增加，未來的情況可能會更加嚴重（藤森克彥，2018，頁12）。主要原因係女性因結婚或者是生育之後，而變成要從事打工的工作，且因打工是臨時性工作，不僅是和正式員工相比有較低的薪

資，以及不安定的就業雇用關係，最後導致成為最底層的低薪勞動者（中野裕史，2012，頁119-120）。因而被日本公司從員工入職到退休期間，持續雇用該員工的「終身雇用制度」排除在外，形成M型社會（M-Form Society）的就業結構，女性在社會階層當中更處於不利的地位（中井健一，1994，頁62-63）。

由此可知，在日本的正式員工與非正式員工相比，非正式員工的薪資較低及就業缺乏安定性，且大多是由女性擔任非正式員工，係因為女性要照顧家庭，而往往從事具有高彈性時間打工的同時，而在社會結構及就業制度裡，被引導從事社會底層的就業工作，不僅剝奪家庭主婦的經濟獨立，也加深男女性之間的貧富差距等，亦對整體社會的經濟活動產生負面影響。

值得一提的是，高齡單身女性每個月最低生活費大約為15萬日圓（約新台幣3萬餘元），超過單身高齡者平均每個月領取的年金給付金額2萬日圓（中澤秀一、小澤薰，2018，頁68）。尤其是，以女性擔任戶長的貧窮風險較高，因此，公共年金扮演所得重分配的角色，其防止貧窮的效果更加顯著（渡邊雄一、曹成虎，2016，頁7）。另為防止高齡者的貧窮風險問題，並讓高齡者能夠長期就業，提高領取公共年金的年金給付及擴充私人年金，並重視「減少貧窮」與「年金給付」的制度同時並存外，對於運用資產所需的金融素

養教育，也越來越需要受到重視（西村智，2020，頁106）。此外，當被保險人提前申請老年年金時，年金給付將相應減少的「減額年金」則會成為高齡者失業的所得保障中擔任重要的一部分，尤其是修正減額年金的比率時，更有必要審慎檢討對貧窮風險的影響（山田篤裕，2020，頁88）。特別是，公共年金對於高齡者的防止貧窮功能，可以補足和家人居住時的扶養能力不足的部分（渡辺久里子、四方理人，2020，頁62）。由此可知，為減少女性貧窮問題，國家有責任實施相關行政措施，進行妥適照顧，例如給予適當的年金給付或者是實施完善的就業措施等。

另外一方面，日本女性貧窮化的原因主要在於行政資源的不完備及現在的社會福利制度是根據以往的家庭及結婚觀念所設計，尤其是主要以支持女性世代的生活並支持自立，而有必要從性別的角度研究貧窮問題（杉本貴代米，1997，頁112-113）。此外，因為貧窮的因素複雜且眾多，因此，本文主要以日本厚生勞動省及內閣府相關的官方資料及專家學者的學術著作進行分析，探討超高齡社會的日本女性貧窮化現況，以及日本政府於2024年所實施最新的脫離貧窮相關行政措施，最後則給予同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的我國提供政策參考。

貳、超高齡社會的日本女性貧窮化現況

從國際視野來看，觀察66歲以上高齡者的相對貧窮率，女性貧窮率普遍高於男性，例如日本高齡者的相對貧窮率部分，女性為22.8%，男性為16.6%，兩者均高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平均標準；若以2022年內閣府統計數據顯示，社會救助的人數約為199萬人，並隨著年齡層的提高，呈增加趨勢，其中以80歲以上女性的比例最高為12.3%（內閣府政策統括官，2024，頁27-28）。

另外一方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底止，從男女性別來看，男性平均薪資約為569萬日圓，女性平均薪資約為316萬日圓（国税庁，2023）。可知，男女性別的薪資差異，即便在夫妻兩人組成的家庭，女性的收入仍低於男性，貧窮率也較高外，在所有年齡層裡，女性的貧窮率均高於男性，主要原因在於男女角色分工的傳統觀念在社會根深蒂固，尤其是當女性成為專職的家庭主婦，若與丈夫分開生活，收入則會明顯下降（大塩まゆみ，2017，頁37）。又如在家收入部分，妻子的收入比較低及母子同住家庭的貧窮原因係因為與丈夫分居或者是離婚之後的經濟自立部分，對於女性而言，須包含保障就業機會及育兒的同時，如果要就業的話，並能夠得到一定水準的安定收入才是重要關

鍵（室住真麻子，2006，頁28-29）。由此可知，日本貧窮問題與廣泛的低薪結構相連結，因而在評估貧窮情形時，不應僅關注「流動量（收入等短期的流動性資金）」，還應結合「儲存量（資產或儲蓄等累積性資產）」併同考量（仲村優一，2002，頁43）。

綜上所述，從男女性別角度探討薪資與貧窮率的差異，可見日本社會在傳統性別角色的分工，限制女性經濟地位提升。特別是，男性平均薪資高於女性，導致女性即便有工作領取收入，其家庭的經濟貢獻仍低於男性外，女性則會因為婚姻狀況改變，而面臨經濟問題的挑戰，例如單親家庭或與丈夫分居後的問題，凸顯女性缺乏經濟自立。因此，為解決此一問題的關鍵在於改善女性的就業環境，提供更完善的育兒支持及穩定的工作機會，從而提升女性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與收入。但是，在傳統的日本社會主要仍以男性為主的性別角色分工，如何透過就業進一步縮小性別之間的薪資差距，並透過行政措施讓女性在家庭與職場之間找到平衡，則是消除女性貧窮化的重要課題。

一、日本家庭經濟現況與生活挑戰：收入來源與婚姻狀況分析

以厚生勞動省2024年公布「2023年國民生活基礎調查概況」顯示，從各種家庭的所得種類別分析，按每戶平均所得

金額的構成比例來看，整體家庭之「勞動所得」占72.9%、「公共年金與撫卹金」占20.9%；而在高齡者家庭的「公共年金與撫卹金」占62.9%，「勞動所得」占26.1%，且在高齡者家庭的「公共年金與撫恤金占總所得比例達100%」的比例則為41.7%，尤其是若從各種家庭的生活意識調查來看，感到「生活困難」比例的「高齡者家庭」占59%（厚生勞動省，2024a，頁11-12）。可知，高齡者的經濟來源相對單一，且有59%的高齡者家庭表示生活困難，反映出高齡者在老年經濟生活層面的壓力需要被高度重視。

另針對目前高齡者婚姻現況，日本內閣府2023年的調查指出，目前的婚姻狀況，包括事實婚姻在內，最常見的是「目前有配偶或伴侶」（65.3%），其次為「配偶或伴侶身故」（20.3%）、「與配偶或伴侶離婚」（7.1%），以及「從未結過婚」（5.2%）（內閣府，2023）。另針對收入來源調查顯示「有從事工作」的比例為29.4%，而「沒有從事工作」的比例則為68.1%；當中最常見的收入來源整體上為「公共年金（國民年金等）」的占比最高，達72.6%，其次是「工作收入」為14.7%，「來自財產的收入（利息、股息、租金、地租等）」占2%，以及「私人年金（企業年金、個人年金等）」占1.4%（內閣府，2023）。可知，日本高齡者的婚姻狀況主要以有配偶

或者是有伴侶者最為常見，而收入來源主要依靠公共年金，工作收入和積蓄者僅占一小部分。此亦反映高齡者的經濟來源仍高度依賴國家所提供的社會保障，因此，高齡者更需要增加多元收入來源的支持體系。

二、日本高齡化社會女性與單親家庭的貧窮問題

根據研究貧窮問題的東京都立大學教授阿部彩的分析指出，65歲以上獨居女性的相對貧窮率高達44.1%，並從高齡女性的婚姻狀況觀察貧窮率，已婚女性的貧窮率為13.5%，而未婚女性則達43.1%、離婚女性為43.6%、喪偶的女性則為32%，顯示未有婚姻狀態女性的貧窮風險更高，而喪偶的女性則因為會領取遺屬年金，有一定的經濟支持（二階堂友紀，2024）。尤其是日本單親家庭的就業比率雖高，但母子同住家庭的母親大部分是低收入的工作貧窮者（川口民記，2012，頁226）。

因此，對於高齡者貧窮部分，並非僅改革公共年金制度解決老年經濟問題，尚需綜合考量生活和家庭的情況，重新構建包括社會保障、稅制，例如，可以考量引進對高齡者的國民最低生活保障機制，以減輕所有高齡者的貧窮風險（稻垣誠一，2013，頁407）。至2050年時點，年齡達到75歲的人口群恰逢是歷經過就業困

難時期的「就業冰河期世代」，且非正規就業的比例較高，讓許多人未能或中斷繳納年金保險費，導致年金納保時間短，而使得老年經濟生活保障受到影響（河合雅司，2024）。因此，隨著年齡增長，相較於收入多寡，勞動所獲得的收入穩定性與持續性更為重要。所以日本政府應針對即將邁入高年齡層及壯年時期的生活貧窮者，同步考量延長就業期間，並依據因為年齡增長所帶來體力與生活環境的變化，並設計彈性化的行政支援措施（星貴子，2017，頁47）。除此之外，其中顯著的問題是「高齡者的工作貧窮問題」，也就是即使持續工作，仍然無法獲得足以擺脫「貧困」的收入，這是一個明顯存在的問題（高橋秀人，2017，頁33）。因此，為減少被社會孤立的高齡者，而必須針對較低年齡層的群體，預先消除生活上的不穩定性，在解決貧窮問題的基礎上，讓該群體能夠安穩進入下一階段的老年時期（小辻寿規，2022，頁29）。然而，對於高齡化社會的貧窮問題，在擴大高齡者就業及促進自立的對策更顯重要（田中英敬，2018，頁16-17）。因此，僅透過現金給付的方式保障所得，亦未必能和促進經濟或生活自立的目的互相連結，而有必要將支援就業和生活保障做緊密結合的同時，以補足收入不足之處外，更有必要支援受助者能夠最大限度的自立生活，特別是對高齡者而言，年金和高齡者就業互相配合

外，並能針對不同需求，而能夠選擇不同的福利服務，因此支援就業和生活是密不可分（西村淳，2010，頁48-50）。

綜上，日本政府面對高齡化挑戰，更應關注女性收入的穩定性與可持續性，並根據不同年齡層的需求，設計具彈性化的支援性行政措施外，並確保女性能擺脫貧窮的困境，並同時針對較低年齡層女性為對象，採取預防貧窮的行政措施，使其安穩進入老年生活階段。

參、脫離貧窮策略與行政措施

隨著家庭結構的變化及社會多元化的背景，考量女性與單親家庭的相對貧窮率偏高，因而提升女性所得收入和促進經濟自立為重要課題，以及鼓勵女性由非正式員工轉變成為正式員工，使其減少陷入貧窮的風險，有助於抑制公共支出增加（內閣府政策統括官，2024，頁29-30）。特別是，為因應貧窮問題，須提升所得重分配機制，以往養育與教育孩子被視為父母的責任，並僅依靠每個月所領取的薪資給付日常生活開銷，使得貧窮家庭的小孩更難以實現自立，因而必須加強對家庭的公共支持，以打破貧窮世襲（宮本みち子，2017，頁12）。

簡言之，在日本型家庭結構背景下，女性與單親家庭的貧窮問題凸顯出因為性別不平等對就業的影響，因此鼓勵提升女

性的就業機會與收入，並促進老年經濟生活自立，不僅能減少高齡化所帶來的貧窮風險，更有助於透過所得再分配機制與挹注公共資源，特別是針對貧窮家庭的育兒部分，積極投入教育資源，進而打破貧窮世襲為重要課題。

另外一方面，針對女性貧窮問題的相關行政措施，主要以透過「就業和生活」的穩定，並實現生活自立。首先是推動男女平等的機會，具體而言包括，確保性別薪資差距等問題，持續鼓勵女性投入職場和二度就業，更加擴大短期工作勞工的受雇用者保險(相當於我國的勞保)適用範圍，並為遭受配偶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支援。因此，除透過促進就業自立外，並透過綿密的支持網絡不間斷地提供女性能夠生活自立等支援。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為面臨生活困難的女性提供全面性的支援項目包括，面臨經濟困窘、就業困難、家庭問題、心理健康、債務問題等，日本政府則提供諮詢、就業支援、多元化就業機會、保障居所、家庭經濟諮詢等綜合性措施，並以促進自立為主要目的（內閣府男女共同參政局，2022）。因此，以下則針對日本厚生勞動省2024年提及「支援具有困難問題女性」的最新行政措施進行分析並整理如下（厚生勞動省，2024b）。

為「支援具有困難問題女性」的支援事業係根據2024年4月1日實施的《困難

問題女性支援法》，並以「女性福利」、「尊重與保護人權」、「性別平等」等角度，根據每位面臨困難問題女性的不同需求，提供以支持女性為角度的綿密且全面性的支持體系。另回顧日本政府於2023年由內閣決議《經濟財政營運與改革的基本方針2023》強調女性活躍部分，特別強化支援女性，包括針對家暴、性犯罪與性暴力的對策。當中還包括提供企業主的健康檢查、運用女性科技（Femtech）及重視婦女、和平與安全，其目的旨在建立一個女性能夠尊嚴地生活的社會，包括，強化針對具有困難問題女性支援的相關行政措施、促進對性少數族群的正確認識及建立一個多元包容的社會環境，當中具體的行政措施主要為設置女性諮詢支援中心、女性自立支援設施機構、「你的幫手」網站，及強化女性諮詢支援員能力，分述整理如下：

一、設置女性諮詢支援中心

根據《具有困難問題女性支援法》第9條所設立的女性諮詢支援中心，設置目的係為針對面臨暫時性困難問題的女性提供協助，亦對遭受配偶暴力的女性提供保護措施。具體的行政措施包括，掌握健康狀況，活用護理師、醫師、保健師等專業人員了解受害者及其家屬的健康狀況；心理支持部分則根據求助者的情況和意願，提供心理輔導，協助處理情緒和心理

問題；社會工作提供有關生活自立所需的各種資訊，並根據個案的情況制定支援計畫。除提供食衣住方面的援助外，並提供暫時性保護措施，更會進一步提供衣物、食物及其他日常生活所需物品。另針對學習及保育相關支援部分，提供支援兒童學習及保育服務；另給予求助者育兒方面的建議和協助，並根據求助者的個別需求，協助安排後續的支援措施。

另外一方面，從2018年至2022年的每一年平均有超過8萬件來訪諮詢，並由女性諮詢支援中心及女性諮詢員處理，顯示支援女性的服務需求穩定成長，若依據來訪諮詢內容的前三名主要包括，「夫婦間的暴力」為3萬4,514人（44.6%）為主要的諮詢類別。其次為「暴力以外的家庭關係問題（包含離婚相關）」為1萬8,241人（23.6%）占第二大類別，「子女、親屬方面的暴力」為7,197人（9.3%）占第三大類別。可知，大部分諮詢涉及家庭暴力，但女性所同時面臨的問題亦多元化，包含從經濟、醫療到人際關係等，反映出具有困難問題女性的多元需求（厚生労働省社会・援護局総務課女性支援室，2024，頁3）。由此可知，該調查反映在政策制定與實際執行層面，而更必須強化更多元的支援體系，以滿足女性的不同福利服務需求。

二、設立「女性自立支援設施」

女性自立支援設施係根據《具有困難問題女性支援法》第12條所設立，其目的在於各個都道府縣設置提供對有困難問題女性的保護與支援相關行政措施。包括，整備生活環境的部分，由心理治療及個別輔導的職員協助受害者，並提供生活，食衣住行等基本生活的援助；支援同伴及家人部分，則提供心理輔導、上學及學習方面支援等；就業及就學支援部分，則與公共職業安定所及民間團體合作，提供職業訓練及求職支援，並提供獎學金等相關資訊；支援地區移動部分，主要以協助規劃健康、經濟及生活方式，並讓求助者離開機構時能持續與相關機構協調；後續關懷則進行個案離開機構時所持續提供的追蹤輔導、諮詢及提供安全的居住場所。

具體而言，設置的標準包括，在職員配置標準部分，需要適當配置機構主管、專業人員（自立支援職員、營養師、廚師、護士、心理治療專業人員等），以確保能為入住者提供專業的支援和健康管理；設備標準與居室面積標準則讓每位入住者的居室面積要求擴大至每人9.9m²以上（現行為4.95m²），且原則上為個人房間（現行為每間房最多4人）。其目的旨在改善入住者的生活空間品質，並保護更多的個人隱私。有關餐食、保健衛生等標準部分，則由營養師指導提供協助，並且在保健衛生方面要給予足夠的關注。此項

標準旨在保障入住者的健康和生活環境，以及必須妥善管理帳冊外，職員須遵守保密義務，保護入住者的隱私（厚生勞動省社会・援護局總務課女性支援室，2024，頁9）。

另依據厚生勞動省2024年所公布的統計資料顯示，2022年設置的機構數為47間，入住人數約為574人，且平均居住期間為140.2日（厚生勞動省社会・援護局總務課女性支援室，2024，頁56）。可知，設立支援設施的必要性反映女性自立過程的過渡性需求，強調支援設施可讓女性回歸社會的核心角色，也凸顯設施和服務品質的重要性，以協助讓面臨生活困難的女性重新融入社會。

三、建置「你的幫手」網站

依據《具有困難問題的女性支援法》設置「你的幫手」網站，其目的是為因應性暴力、家庭狀況及其他各種原因，在日常生活面臨困難經濟問題的女性提供支援的網站，並於2024年1月31日開始在網站上提供各種支援資訊，並羅列各個地方政府的諮詢窗口等相關資源（包括窗口名稱、電話號碼、辦公時間及網站連結等）。

具體而言，針對女性可能面臨的經濟問題等，進行簡明扼要的解釋，並介紹可以使用的行政措施，以及支援女性相關資訊、研究成果及可用於宣傳的手冊等，更

加強調針對每一位女性的需求，提供客製化及無縫連軌的整體性支援制度。

四、提升女性諮詢支援員的能力及薪資

透過提供對女性諮詢支援員（含非正規職員）的津貼制度，以確保所需的支援人力，同時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以提高其專業能力。具體而言，該行政措施旨在解決面臨困難問題的女性所需要的心理支持等，並藉此提升女性諮詢支援員的專業能力。若以津貼為例，女性諮詢支援員的基本月薪是完成研習者每個月約為19萬7,700日圓，而對於未完成研習者則是15萬3,900日圓。特別是，自2022年起，根據工作年資，會採計額外的津貼，例如資歷在3年至9年期間的女性諮詢支援員，完成研習者則每個月會加計4,500日圓，未完成研習者則每個月多加計3,500日圓。

另外一方面，對於年資達10年以上的女性諮詢支援員，完成研習者的月薪會加計4萬5,000日圓，未完成研習者則多加計3萬5,000日圓。但是，亦有女性諮詢支援員表示，大部分員工是每年約聘一次的非正式雇用員工，而難以提供持續且不間斷的支援，且有些員工並未被告知具體的計畫相關內容（吉永磨美，2024）。因此，若從2019年至2023年的配置人數如圖1所示。

由圖1可知，2019年配置員額為1,512人乃至於2023年微幅上升至1,595人。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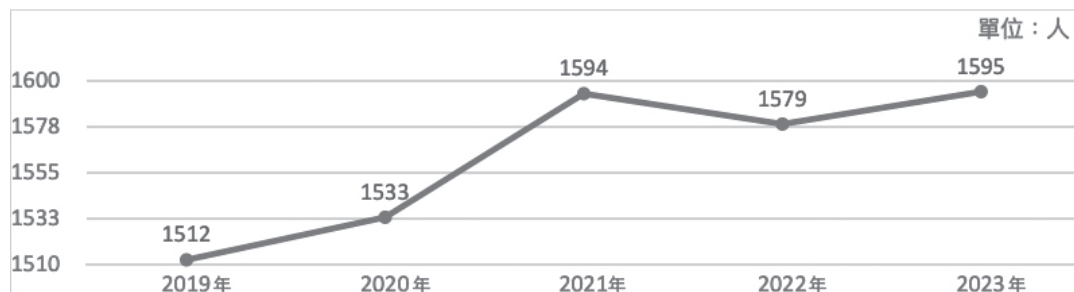


圖 1 女性諮詢支援員人數配置圖

資料來源：厚生労働省社会・援護局総務課女性支援室（2024，頁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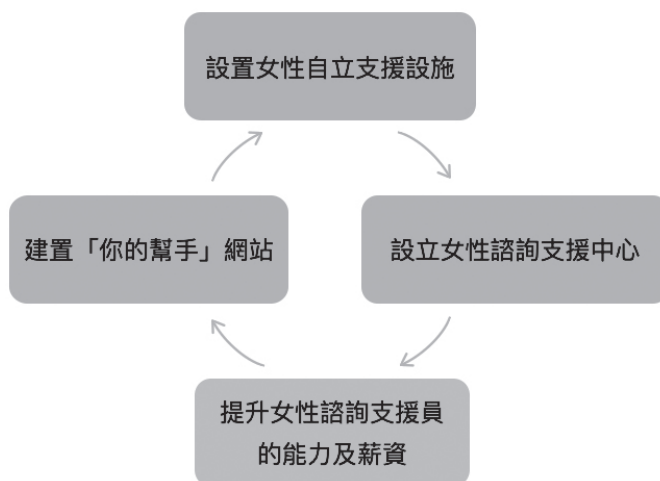


圖 2 脫貧體系示意圖

資料來源：表格作者自製。

知，女性諮詢支援中心、女性自立支援設施與「你的幫助者」網站的設置，凸顯日本政府在協助具有困難問題女性的整合性支援體系。因此，針對面臨生活困難的女性相關脫貧政策，整理如圖2所示。

對於《具有困難問題女性支援法》

的實施特色係透過心理支持、生活援助、就業與學習支持等多元措施，不僅關注給予女性的即時支援，更強調長期的經濟與生活自立。特別是女性諮詢支援中心的心理輔導與健康評估，結合女性自立支援設施的就業訓練與家庭支持，形成一套整合

性的支援體系。可知，該行政措施並非直接創造收入或經濟援助，但為穩定女性生活，使其接觸就業機會為前提，有助於脫離貧窮困境。

此外，「你的幫手」網站的設立，並透過數位化資源讓女性求助者更能便捷獲取各項資訊，網站上提供各個地方政府的資源清單，實現「精準」的行政服務。其目的在於客製化協助的時間從剛開始的危機介入到後續關懷，旨在為女性打造一個安全且穩定的生活和職場環境，並協助邁向經濟自立，且隨著支援體系的完備，確保行政資源的有效分配與運用，進一步解決因性別差異所造成女性貧窮化的社會問題。特別是，津貼制度會依據女性諮詢支援員的完成研習情況和年資彈性調整薪資，有助於激勵員工參與專業研習，增加工作誘因。另對於具備工作經驗的女性諮詢支援員而言，薪資能反映其工作努力及貢獻，進而提高工作滿意度並減少人員的流動性，以強化服務品質。

另依據厚生勞動省2023年所提「關於支援具有困難問題女性的施策基本方針」表示，針對2020年期間離開女性諮詢支援中心的3,454人，其去向進行分類如下，9.5%前往女性自立支援設施、11.6%進入母子共同生活支援設施、11.8%入住其他社會福祉設施、8.4%接受民間團體的協助，返回娘家等地的占14.4%、返回原來居住所的占15.4%、已實現自立者占

13.2%（厚生勞動省，2023）。可知，13.2%的已實現自立者為就業或生活重新建立的具體成效指標之一，雖並未具體說明就業情況，但是「自立」通常隱含就業或經濟獨立之意涵，可視為成功脫離貧窮。

肆、結語

日本女性貧窮問題日益嚴重及有經濟保障與就業問題，也是日本傳統社會結構所形成的結果。尤其是隨著高齡人口比例的增加，對於單身、離婚或終生未婚的女性而言，而讓女性貧困化問題變得嚴重。另外一方面，若從國際比較來看，日本高齡女性的相對貧窮率遠高於男性，並且在現有「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結構的女性經濟地位往往較為脆弱，特別是隨著年齡增長，若未有足夠的年金制度保障，女性面臨的貧窮風險會愈加嚴峻。因此，為解決上述問題，日本政府強調改革社會保障體系，尤其是完善公共年金制度，並提高女性在職場的收入與就業的穩定性。此外，為減少高齡女性的貧窮風險，日本政府持續推動更加彈性的就業政策，促使中高齡女性能夠繼續參與勞動市場，並透過讓非正式員工轉成正式員工的政策，不僅有助於縮小男女性別的薪資差距，也能讓女性在經濟生活上達到自立。

其次，脫貧政策係為建立完善的社

會支持體系，具體的行政措施包括，為面臨生活或經濟困難的女性提供全面的支持性服務，從就業到心理健康，從經濟支持到法律援助，以全方位的行政服務減少及預防女性貧窮化的風險。然而，隨著高齡人口結構改變，如何在超高齡化社會確保女性權益，將成為日本政府面對的重大挑戰。

簡言之，除改變社會結構，推動性別平等，並建立長期且有效的社會福利體系，並讓女性在老年能夠享有尊嚴的生活為重要的課題。因此，對我國的啟示包括，縮短性別薪資差距仍然是解決當前女性貧窮問題的核心外，公共年金制度及

就業對於女性的貧窮風險有一定的減緩作用，更重要的是為支持女性自立生活，而強化行政措施的整體性與綿密性的支持網絡，當中亦涉及醫療保障等多方面的行政措施，亦為本研究後續重要的研究課題。

【備註】本研究部分文字經由人工智慧語言模型 ChatGPT 協助潤飾，所有文字內容均由作者仔細審核確認。

（本文作者為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關鍵詞：女性、性別平等、貧窮化、脫貧政策

📖 參考文獻

- 二階堂友紀（2024）。《高齡单身女性の4割貧困、男性上回る 現役ひとり親世帯と同水準》。<https://reurl.cc/WA0ne9>
- 小辻寿規（2022）。〈高齡者の社会的孤立と貧困の現状及び支援策〉。《季刊個人金融》，季刊，21-30。
- 大塩まゆみ（2017）。〈女性の貧困—日本の現状と課題—〉。《人間福祉学研究》，10（1），37-51。
- 川口民記（2012）。〈生活保護制度の現状とナショナルミニマム〉。載於森岡孝二，《貧困社会ニッポンの断層》（頁223-258）。桜井書店。
- 丸山桂（2022）。〈女性のライフコースの多様化と老後の所得保障—「モデル年金」指標の有効性を問う—〉。《年金研究》，19，27-53。
- 山田篤裕（2020）。〈高齡者就業と在職老齡年金・繰上げ受給〉。《社会政策》，12（2），88-100。
- 王靜（2023）。〈日本における女性高齡者の貧困と解決策：ジェンダー論の視点を踏まえた

- 公的年金を中心とした最低生活保障実現のため〉。《龍谷大学社会学部紀要》，64，55-77。
- 中井健一（1994）。〈公的扶助対象把握の視点〉。載於河合幸尾，《「豊かさの中の貧困」と公的扶助》（頁35-71）。法律文化社。
- 中野裕史（2012）。〈パートタイム労働市場と女性雇用〉。載於森岡孝二，《貧困社会ニッポンの断層》（頁97-125）。桜井書店。
- 中澤秀一、小澤薫（2018）。〈ひとり暮らし高齢者の生活実態と最低生計費〉。《社会政策》，10（2），68-81。
- 内閣府（2023）。《令和5年度 高齢者の住宅と生活環境に関する調査結果（全体版）》。
<https://www8.cao.go.jp/kourei/ishiki/r05/html/index.html>
- 内閣府男女共同参画局（2022）。《第1節貧困等生活上の困難に直面する女性等への支援》。
<https://reurl.cc/NbNgEm>
- 内閣府政策統括官（2024）。《女性の活躍・多様な生き方と経済的自立》。<https://www.mhlw.go.jp/content/11909000/001342224.pdf>
- 田中英敬（2018）。〈貧困の高齢化にいかに対応すべきか〉。《NPI Policy Paper》，1-19。
- 仲村優一（2002）。《公的扶助論》。旬報社。
- 西村淳（2010）。《社会保障の明日 日本と世界の潮流と課題》。ぎょうせい。
- 西村智（2020）。〈高齢者の貧困問題と年金制度〉。《産研論集》，47，105-106。
- 吉永磨美（2024）。《「困難な問題を抱える女性支援法」4月施行前に問題山積で不安の声》。<https://www.kinyobi.co.jp/kinyobinews/2024/03/12/antena-1425/>
- 伊藤周平（2020）。〈年金制度改革の動向とゆくえ：最低保障年金の構築に向けて〉。《全労連/全国労働組合総連合》，277，1-11。
- 国税庁（2023）。《令和5年分 民間給与実態統計調査》。<https://reurl.cc/36b11X>
- 杉本貴代栄（1997）。《女性化する福祉社会》。勁草書房。
- 河合雅司（2024）。《日常生活は劣化し、貧困高齢者は激増。現役世代の負担は増え続ける一超高齢日本の未来年表》。<https://reurl.cc/aZMY1Y>
- 厚生労働省（2023）。《困難な問題を抱える女性への支援のための施策に関する基本的な方針》。https://www.mhlw.go.jp/web/t_doc?dataId=00012870&dataType=0&pageNo=1
- 厚生労働省（2024a）。《2023（令和5）年国民生活基礎調査の概況》。<https://www.mhlw.go.jp/toukei/saikin/hw/k-tyosa/k-tyosa23/dl/10.pdf>
- 厚生労働省（2024b）。《困難な問題を抱える女性への支援について》。<https://reurl.cc/eGVg3b>
- 厚生労働省社会・援護局総務課女性支援室（2024）。《困難な問題を抱える女性への支援に

について》。 <https://www.mhlw.go.jp/content/001308509.pdf>

- 星貴子（2017）。〈生活困窮高齢者の経済的安定に向けた課題〉。《JR Iレビュー》，6（45），32-54。
- 室住眞麻子（2006）。《日本の貧困—家計とジェンダーからの考察—》。法律文化社。
- 宮本みち子（2017）。〈下層化する女性たち：労働と家庭からの排除と貧困〉。《生活協同組合研究》，10，6-12。
- 高橋秀人（2017）。〈高齢者の貧困問題について〉。《日老医誌》，54，28-34。
- 船水浩行（2022）。〈生活保護制度に係る政策動向を考察する〉。《駒澤社会学研究》，59，59-72。
- 渡辺久里子、四方理人（2020）。〈高齢者における貧困率の低下〉。《社会政策》，12（2），62-73。
- 渡邊雄一、曹成虎（2016）。〈高齢者貧困リスクの日韓比較分析〉。《人口学研究》，52，7-12。
- 稲垣誠一（2013）。〈高齢者の同居家族の変容と貧困率の将来見通し—結婚・離婚行動変化の影響評価—〉。《季刊社会保障研究》，48（4），396-409。
- 稲垣誠一（2016）。〈第3号被保険者制度廃止の財政的影響と貧困率の将来見通し〉。《日本年金学会誌》，35，30-35。
- 藤森克彦（2018）。〈高齢単身女性と貧困〉。《学術の動向》，23（5），10-13。